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29日以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于2021年2月3日下午14:30在公司D栋5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袁金钰董事长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古群女士、李潇先生、王天广先生、路晓燕女士、王展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管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孙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孙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落实主体责任提高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自查报告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

14 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监局《关于推动辖区上市公司落实主体责任提高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深圳局公司字【2020】128 号)文件要求,公司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就公司治理、财务信息质量、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内幕信息管理、大股东股票质押、并购重组、股份权益变动、承诺事项、审计机构选聘、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多个方面进行了逐项自查,编制了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自查报告》,并已报送深圳证监局。经内部自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要求,建立了公司治理的各项基础制度框架并能够有效执行,公司治理较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规范有效,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职,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四日